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市區連絡道路工程」（都計內）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唐高段四十三地號等九一筆土地，合計面積三·八八〇七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柒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市區連絡道路工程」（都計內）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唐高段四十三地號等九一筆土地，合計面積三·八八〇七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1.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意辦理。本案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暨其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修正計畫」。本案之事業計畫係於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核可，免召開公廳會。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1.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及農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2.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起牛埔東路，南接北二高茄苳交流道之南北縱貫連絡道路，接連東西兩面為空地。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議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本府於八十九年三月廿四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本工程用地之地價補償費依照八十八年公告現值加成補

償。本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出徵收之土地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成數，並召開地價評議委員

本府於八十九年三月廿四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本工程用地之地價補償費依照八十八年公告現值加成補償。

本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出徵收之土地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成數，並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函送內政部核備。地上建築改良物補償依照八十六年七月廿九日八六府秘法字第五六二三一號令修正：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法辦理徵收補償。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 計畫目的：為開闢本市區與北二高之連絡道路以疏解東西向幹道之交通負荷。

(二) 計畫範圍：台一線與北二高之南北縱向，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八十九年六月開工，九十一年六月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北二高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

項下編列二十四億八仟萬元支應。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壹拾億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柒億伍仟萬元。(含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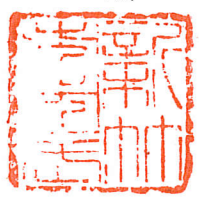
- (四) 遷移費金額：伍仟萬元。
 - (五) 其他補償費：伍仟萬元。
-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總金額二十四億八仟萬元，地價補償金額柒億伍仟萬元，土地改良物補償金壹億伍仟萬元，遷移費金額伍仟萬元，其他補償費伍仟萬元，足以支應。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徵收土地清冊
- (三)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四)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五) 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圖說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蔡仁堅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市區連絡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清冊